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呈政办笺〔2022〕79号

昆明市呈贡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三个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96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呈贡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77 项具体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

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安排和主要内容

自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由呈贡信息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在全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集中自查自改、部门集中督导检查、政府集中挂牌督办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一）生产经营单位集中自查自改行动。区各行业部门和园区街道负责动员部署和监督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参加，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采取相应的管控治理措施，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如实记录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要求填报“六库六清单”（在事故隐患清单写明隐患名称、隐患部位、隐患内容、引用规范标准、责任单位和人员、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结果、销号时间、验收情况等内容）。隐患清单要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向从业人员通报排查治理情况，按要求向分管行业部门及园区街道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及时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部门集中督导检查行动。区级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牵头联动园区、街道，从行业上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自上而下安排部署、指导开展本行业领域和系统的专项整治工作。突出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组成区级部门检查督导组，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和“四不两直”等方式，组织行业专家、新闻媒体共同参与开展明查暗访，督促指导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三）政府集中挂牌督办行动。2023年2月20日前，由区安委办、区交安委办、区消安委办依职责分别牵头，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街道具体负责，报请区政府对一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宗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本单位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清单按隐患类别分别报区安委办、区交安委办、区消安委办，由区安委办、区交安委办、区消安委办分别汇总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涉及由其他区级部门督办或由两个及以上区级部门共同督办的，报送部门要会同督办单位研究后统一意见上报。未排查出重大隐患的区级部门需于2月20日前向区安委办报送情况说明。未按要求排查重大隐患和未按要求核实上报导致发生事故灾害的，按照规定严肃倒查并追究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及企业主体责任。

三、整治重点和责任分工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以下19个方面：

（一）消防。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四名一文一传”、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福利、老旧小区等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二）建筑施工。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呈贡信息产业园管委会和各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桥隧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含发电和供电）、电信工程、城市更新改造工程、房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园区重点工程，集中排查整治工程违法分包、违法转包、违法承包、不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不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三）自建房。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重点排查整治挂红（黄）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

（四）燃气。燃气隐患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紧盯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施工开挖、改造安装等，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五）文化和旅游。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分别负责，在全区所有旅游景区景点、城市公园、文化娱乐场所集中排查整治种类游玩娱乐设施设备、高风险旅游项目及广告牌等公共设施设备存在风险隐患，严查严防整治设施设备超负荷运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人群聚集滞留管控、消防管理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六）道路交通。由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农村道路、“两客一危”、公交车、网约车、长途跨省大客车、货车、农用车，集中排查整治在役危桥隧、独柱墩桥梁、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三超一疲劳”、“百吨王”、渣土运输、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由区应急局牵头，紧盯“两重点一重大”“小化工”经营使用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

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与生产作业区总图布局不合理、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八）烟花爆竹。由区应急局负责，聚焦《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规定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的二十种重大隐患情形，全面排查治理我区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和售卖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九）食品医药制造。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负责，突出食品医药生产制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运行维护情况、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电器设备安装运行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十）工贸。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分管领域工业、商贸企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盯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集中排查整治“钢8条”“铝7条”“粉6条”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一）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紧盯车站、机场、商场、旅游景区、城市公园、游乐园等公众聚

集场所和高层住宅小区，集中排查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二）民爆物品。由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紧盯民爆物品经营销售（含存储）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由市公安局呈贡分局负责，严格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爆物品的行为。

（十三）水利设施。由区水务局负责，紧盯水库、水坝、水塘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水库大坝引水渠和压力前池漏水、滑坡、支墩和边坡变形、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四）商贸。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紧盯商场超市、物流贸易，集中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五）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四类重点船舶”和滇池、水库、湖区等，集中排查整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冒险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变型拖拉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六）新能源。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对重点排查整治设

置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能源供给侧基础设施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七）医疗卫生。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燃气等领域和供氧站、用氧部位、设施设备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重点部（点）位安全事故隐患。

（十八）国有企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按要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在全区作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企业表率。

（十九）其他重点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迅速组织开展。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三个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园区街道管理责任、社区自治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结合当前省、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时限和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整治实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重点单

位、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要逐家、逐点、逐项进行检查，聘请专家随组检查，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统筹安全发展，强化指导服务。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加强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解读，通过采取“线上+线下”指导、行业专家指导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帮扶。要依法行政，不得随意下达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督查抽查，严肃责任追究。负有安全生产职责和各监管单位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座谈交流、视频报告、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严督细查。督导检查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及《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严防走过场、摆拍式、蜻蜓点水式督导检查。对不負責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倒查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严肃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的责任。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呈贡信息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和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本

单位开展“三个集中”专项整治工作责任、责任人员及任务标准，不再制定专项方案，工作总结及工作信息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报区安委办（区应急局端口）。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